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2〕71号

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：

据宝水利〔2022〕12号文收悉，你所对相关需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清查与核实，并经社会第三方进行了资产的评估。根据财政相关规定，经局党组会议通过：同意你单位因损坏、自然淘汰、年限到期等原因造成固定资产的报废，原始价值为314780元，评估净值690元。

请你单位认真做好资产核销工作，按评估价及时上缴国库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2年11月21日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
(共印4份)